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333號

原告 王國政

被告 良品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廷恩

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114年度中簡字第2404號），本院民國(下同)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而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404號卷【下稱系爭臺中地院卷】第41頁），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896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在案（見系爭臺中地院卷第81至84頁）。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狀態，得經由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了取得被告公司工作，依被告意思簽交系

01 爭本票以作為擔保，是原告並未向被告借款，系爭本票之簽  
02 交無對價基礎，訴請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聲  
03 明：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

04 三、被告抗辯：原告於111年10月21日加盟被告公司「良品防滑  
05 專家-奈米隱形防滑劑」商品之推廣及施作，為擔保原告不  
06 違反約定，故由原告簽交系爭本票以為擔保，雙方約定原告  
07 於每月10日前給付防滑藥劑開發及品牌權利金新台幣（下  
08 同）3,000元，及每月向被告購買至少8瓶奈米隱形止滑劑，  
09 每瓶420元，共3,360元，收款日為111年11月10日至113年10  
10 月10日，共24期，而原告自112年3月10日起停止給付上開費  
11 用，累計積欠12萬7,200元（【3,000+3,360】×20=127,20  
12 0），又因原告違約，被告得依約請求給付違約金15萬元，  
13 則被告共得請求原告給付27萬7,200元，據此已於113年9月1  
14 0日向法院行使系爭本票，是原告所訴並無理由。並聲明：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被告就其上開加盟訂約及約定內容之所辯，業已提出加盟合  
17 作契約書暨作業規範為證（下稱系爭契約，見系爭臺中地院  
18 卷第35至40頁），經核相符，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9 實。原告雖主張其未欠被告錢，但就被告所辯積欠12萬7,20  
20 0元部分，並未具體加以說明及提出證據以證明，其未欠錢  
21 之主張自難認與事實相符，不足採信，則原告積欠被告12萬  
22 7,200元之事實，應可認定。另原告既欠錢未償還，且上開  
23 所欠非原告主張之加盟金，則堪認原告確有違反兩造系爭契  
24 約約定之情，被告當可依約向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且以原  
25 告長期積欠之情，堪認應給付之違約金加計上開12萬7,200  
26 元，應已達15萬元之系爭本票擔保範圍（原告不否認簽交系  
27 爭本票係供擔保）。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其本票債權  
29 不存在，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  
30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31 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02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 記 官 武凱葳

11 附表：

12

編號	金額（新 台幣）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5萬元	王國政	111年10月26日	未載	000000000